

2023 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光村花生加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MZCG2023086

采 购 人：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	17
六、 评标与定标	17
七、 授予合同	22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2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光村花生加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MZCG2023086 交易编号：MZJYZ2023074
- 2、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光村花生加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具体内容及数量：花生色选机及配套设备一套（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 5.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孟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根据《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地址：孟州市化工镇刘庄村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39101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金岸大厦 5 层

联系人：马延宾

联系方式：18639917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延宾

联系方式：1863991727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03910161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金岸大厦5层 联系人：马延宾 联系方式：18639917279
3	项目名称	2023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光村花生加工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	合格
6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7	质保期	1年
8	标包划分	/
9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2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11	构成招标文件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根据《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孟州市人民政府网》
26	电子招标投标	是
27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28	招标代理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29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为：50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投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0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 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小微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不涉及。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规定,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次不涉及。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本次不涉及。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次不涉及。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次不涉及。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纸质版 2) 联系部门: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马延宾 3) 联系电话: 18639917279 4)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金岸大厦 5 层 2、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否则有权拒收。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 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
34	签订合同	本项目发布结果公告后, 两天内签订合同。
35	核心产品	花生色选机
3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7	其它	1、知识产权: 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 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3、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按废标处理。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词语定义

- 2.1 采购人： 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
-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2.3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的材料；
-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 2.7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指日历天
- 2.8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的发送等）的文字材料。

3、合格的投标人(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代理费有招标单位支付,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招标文件”中第 1 款 1.1 条内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 1.3 条内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含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提问区域提出，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正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2、计量单位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用公制表示。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含答疑、补充、修改文件），对所需货物和服务根据市

场行情自主报价。并按要求填写总报价的分项报价；

3.2 如果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含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3.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5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的交货前验货，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3.6 报价时写明投标总价。

4、投标文件的格式

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代采购人把采购人的纸质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焦作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 标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专区的《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六、评标与定标

1、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与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相关方面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述原则：

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2 选择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可行的投标人。

3、评标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

3.2 招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

4、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平、公正的评标；

4.2 按指示位置就座，不得随意走动，严禁私自同投标人接触；

4.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评标原则进行评标；

4.4 严禁评委将评标过程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向外透漏，如违反规定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申请回避；

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 资料表如下：

内容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资 格 条 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十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

		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6、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价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100 分，其中： 1. 投标报价： <u>30</u> 分； 2. 技术标： <u>50</u> 分； 3. 综合标： <u>20</u>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1.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另根据豫财购〔2022〕5 号，评审时对最终报价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
2、技术标评分标准（50 分）	技术标准（0-20 分）	技术标准，投标人基础得分 2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技术标准负偏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0-10 分）	对相关操作人员有真实、详尽的技术培训与指导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管理机构设置（0-10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 与措施 (0-10 分)	有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且完整全面的,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基本满足得 1-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缺项的,得 0 分。
3、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服务承诺 (0-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由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差异横向对比酌情评分 (0-10 分)。
		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分 (0-10 分)。

7、计分方法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人综合评价,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评标分数。评标打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一位。

投标人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个标包(包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定标

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七、授 予 合 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的合同授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返还。

3、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人在发布结果公告后，两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1	筛选机	主机外形尺寸 L×W×H (mm) ≥ 4800*1510*2350 输入电压 (V) 380, 50Hz (交流) 整机功率 (kW) ≤4.5 整机重量 (t) 2.5~2.8 原料产量 (t/h) 花生米≥5	台	1
2	筛选机立式提升机	外形尺寸 L×W×H (mm) ≥: 10000×3500×4000 输入电压 (V) 380, 50Hz (交流) 整机功率 (kW) ≥ 10	台	1
3	筛选机投料斗		个	1
4	色选机主提投料斗		个	1
5	色选机立式主提		台	1
6	色选机立式副提		台	1
7	回料带		条	1
8	进出料口		个	5
9	振动筛		台	1
10	手检带		条	1
11	定包秤 Z 式提升机		台	1
12	色选机	外形尺寸 L×W×H (mm) ≥ : 3530×2700×2000 输入电压 (V) 180~420V, 47~53Hz (交流) 整机功率 (kW) ≤6.6 执行单元数 ≥360 气源消耗 (m³/min) < 8.0 气源压力(MPa) 0.6~0.8 原料产量 (t/h) 花生果 (3~5), 花生米 (8~15) 剔除率 (%) 98.5~99.5 二次带出比 (坏: 好) > 20:1	台	1
13	空压机	排 气 量 m3/min 6.2 工 作 压力 MPa 0.8 压缩机级数 单级 冷 却 方式 风冷 排 气 温度 <环境温度 +15℃ 噪 音 65±2 dB(A) 传动方式 皮带 电 源 380/3/50	套	1

		功 率 37kw 启 动 方式 三角启动 外型尺寸 L×W×H (mm) ≥: 1350*1000*1190		
14	打包称	称量范围 (kg) 10~50 分度值 (g) 5 准确度等级 X(0.2) 包装能力 (包/h) 420~540 耗电、耗气 1.3kW、0.4MPa ~ 0.5MPa 压缩空气 16.7L/min 工作环境、供电 相对湿度≤90%，4N-AC380V±10% 50HZ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2000*1200*3500	台	1

注：1、报价包含运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2、此清单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后期使用情况，提供设备必须满足后期正常使用。

3、知识产权：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023 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光村花生加工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售后服务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 十二、其 它 资 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受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委托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 标 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采购上述项目。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的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数据。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和参考数据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 标 函 附 录

投标人	
项目名称	2023 年孟州市化工镇东光村花生加工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注：报价包含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费用。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 1、“偏离”一栏中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2、“说明”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 4、技术参数中涉及的证明文件等应附在本表后（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及第二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 5、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对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相关材料附后）（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不存在以下问题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可靠，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十二、其 它 资 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本声明函则不需要填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一、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供 方:

需方:

供方持孟州市化工镇人民政府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免费质保期
总计:								

二、货物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需方的采购需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的验收。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

三、售后服务: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之前，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供货及安装调试直至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甲方需满足乙方交付条件（甲方应具备设备存放安装条件）。

五、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清单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

资料。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1、货物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有生产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合格证。质保期内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本采购项目货物的验收工作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来进行，原则上应当由第三方负责，验收工作应依据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既定标准）对产品的品质、数量等指标进行抽样验证检查，对整批产品质量水平给予第三方评价，查验供货方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或满足采购人需求，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主要负责人，验收结束后，由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注：（1）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验收时间的约定：供应商提交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3、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按乙方开具的实际发票金额支付，但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0%），余款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3%违约金：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5%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

承诺,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终止合同(1、因需方拒收货物并同意供方更换货物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并扣罚合同价款 10%的罚金;2、若需方因此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书、评标记录等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制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相关部门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代理机构各持一份,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